证券代码:688060　证券简称:云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8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安路16号云涌科技办公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001,1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001,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南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姜金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000,715	99.9991	400	0.000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浩 冯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5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Z&F")持有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图生物")64,878,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45%,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及进展情况:Z&F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披露的《安图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安图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1),于2020年6月12日披露《安图生物关于5%以上股东持股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0)。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安图生物于2020年8月9日收到Z&F发来的《关于减持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函》。截至2020年8月9日,Z&F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105,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4,878,500	15.45%	IPO前取得:64,878,500股

注:因在股东减持期间安图生物总股本发生变更,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参照此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 420,000,000 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Z&F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5,105,088	1.19%	2020/2/13 ~ 2020/8/9	集中竞价交易	118.126-175.54	744,921,262.31	未完成:7,494,912股	59,773,412	13.88%

注:因在股东减持期间安图生物总股本发生变更,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参照当前公司总股本 430,602,899 股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0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0 年1月15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5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5%。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4,368,000股(占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456,000 股(占总股本的1.00%),减持期间为2020年2月12日-2020年8月7日,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12,000 股(占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2020年1月20日-2020年7月17日,该等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2月18日至2月24日期间,佳润国际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1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截至2020年8月7日,佳润国际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6,000	7.25%	IPO前取得:10,55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517,100	1.73%	2020/2/18 ~ 2020/2/24	大宗交易	13.83 - 14.84	35,162,973.00	未完成:2,588,768股	11,254,460	5.52%

注:2020年6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佳润国际持有股份数、计划减持股份数相应调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1

证券代码:603161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4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斐君钽晟")持有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份2,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19年1月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3),斐君钽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5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84%。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接到斐君钽晟通知,截至2020年8月7日,斐君钽晟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8月7日,斐君钽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458,000	1.84%	IPO前取得:2,458,000股

注:原"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工商变更为"共青城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8,000	1.84%	2020/3/6 ~ 2020/8/7	集中竞价交易	12.46 - 14.64	32,697,532.42	已完成	0	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0

证券代码:603289　证券简称:泰瑞机器　公告编号:2020-064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合作银行发行的风险低、流动性好、收益稳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并授权董事长及子公司执行董事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2020-037)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营成果,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协议,购买理财产品12,000.00万元人民币。基本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2020年7月31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7月31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8月31日

6、理财期限:3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2020年8月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非保本开放式

4、理财产品起始日:2020年8月7日

5、理财产品终止日:2020年9月7日

6、理财期限:31天

7、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9,00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现金管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四、截至本公告日,在本次授权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金额(万元)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万元)	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选"2020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7月31日	4.00%	3,000.00	3,000.00	30.25
中信银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5月18日	2020年8月21日	1.48%-3.20%	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3日	2020年9月3日	3.85%	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5日	2020年9月7日	3.8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9月14日	3.85%	4,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6月24日	2020年9月25日	1.54%-3.35%	2,5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7月3日	2020年8月3日	3.65%	6,500.00	6,500.00	20.1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卓越增盈第200169期34天型	2020年7月8日	2020年8月11日	3.25%	2,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沙开发区支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年7月24日	2020年9月25日	1.54%-3.28%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7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3.65%	3,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理财	2020年8月7日	2020年9月7日	3.65%	9,00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万元(含本次)。

经公告的已到期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历次公告(编号:2020-015、2020-036、2020-051、2020-054、2020-056、2020-060),本表不再赘述。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0-035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5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本次质押前无股份质押情况。

●曹文洁女士本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2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总股数的比例为18.7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0%。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曹文洁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曹文洁	是	2,200	否	否	2020.8.6	2021.8.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71%	11.00%	不动产投资
合计		2,200						18.71%	11.00%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为曹立峰、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曹文洁	11758.50	58.79	0	2,200	18.71	11.00	0	0	0	0
曹立峰	423.33	2.12	0	0	0	0	0	0	0	0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931.83	64.66	0	2,200	18.71	11.0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曹文洁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曹立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2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该股份来源于首发前限售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截至2020年8月10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曹立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5%。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立峰	5%以下股东	4,233,400	2.12%	IPO前取得:1,693,36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40,040股
曹文洁	5%以上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117,585,000	58.79%	IPO前取得:47,0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551,000股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7,500,000	3.75%	IPO前取得:3,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曹文洁	117,585,000	58.79%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立峰的姐姐
	曹立峰	4,233,400	2.12%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的弟弟
	上海文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3.75%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文洁持股90%的企业
	合计	129,318,400	64.66%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曹立峰	100	0.00005%	2020/5/11 ~ 2020/8/10	集中竞价交易	18.00-18.00	1,800	未完成:1,999,900股	4,233,300	2.116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0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A座17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意见。

为发表本所律师见证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25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下午14:30在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 346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股份118,615,3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1669%。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18,488,0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1399%, 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12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7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15,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15,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8,615,32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62,9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丁少波　徐小平

经办律师:_____

旷　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0-070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雷锋大道346号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浪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股份数118,615,3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669%。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18,488,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5.139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7,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615,3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362,99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建设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615,3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362,99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18,615,326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1,362,99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徐小平、旷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料　编号:2020-07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公司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由副董事长徐浪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贺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一并接替李勇先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所任职务,即同时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贺柳先生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附件:贺柳先生简历

贺柳先生,男,1970年出生,贺柳先生自2010年6月至今担任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目前兼任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贺柳先生曾长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工作,曾担任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部长,担任湖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部长;自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担任湖南兴湘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贺柳先生获得了湖南大学金融与统计学院(原湖南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以及长沙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除上述者外,贺柳先生:

(一)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贺柳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贺柳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四)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贺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